

附錄 6：全美司法口譯員與譯者協會



專業責任與道德規範

前言

前來法庭之人，很多都是非英語或僅能說有限英語的人。法院口譯員和譯者的功能是盡可能消除語言障礙，使這些人能夠接觸到的司法，等同於沒有此類障礙的說英語者。有鑑於對法院口譯員賦予的信任程度，及其責任的範疇，有必要建立高度、齊一的道德標準，以引導與保護法院口譯員履行工作，同時並維護此一專業的整體標準。口譯員是高技巧的專業人士，在司法行政中履行必要的角色。

適用

全體「全美司法口譯員與譯者協會」會員均應遵循本規範。

規範 1：準確性

來源語的口語表達應忠實地譯成目標語，保留原話語訊息中的所有語素，同時符合目標語的句法和語義模式。在目標語的譯出應該聽起來自然，不應增、刪、解釋、或改述，以致扭曲原訊息。所有閃躲語、錯誤起句、和重複都應譯出；同時，另一種語言中混用的英語單詞應保留其原貌，具文化特定意涵的詞彙又無英文等意字，或有多個語意的詞彙，亦同。來源語的語級、格式和語氣都應保留。

應避免猜測。當法院口譯員沒有聽到或無法理解說話者所說時，應尋求澄清。口譯員翻譯錯誤應盡速更正，列於紀錄。

規範 2：不偏不倚與利益衝突

法院口譯員和譯者在訴訟程序履行工作時，應保持公正和中立，並須顯示為公正和中立，避免與當事方有不必要的接觸。法院口譯員和譯者應避免對其工作的案件發表意見。若口譯員或譯者知悉任何真實或潛在的利益衝突，應在知悉之時，立即向法院方和所有當事人揭露。

規範 3：保密

在口譯或準備翻譯過程中獲得的特權保護或機密信息，口譯員未經授權，不得洩露。

規範 4：工作限制

法院口譯員和譯者對其擔任口譯或筆譯的案件，應約束自己的參與，不得向當事人提供建議，或介入一些可被視為執行法律業務的活動。

規範 5：儀節與態度舉止

法院口譯員行為舉止應符合法院標準和儀節，履行其職責時應盡量不張揚顯眼。法院口譯員應用說話者所用的語法人稱。如在溝通過程中必須以其原本角色說話時，口譯員必須明示，所言為口譯員本身發言。

規範 6：維持與增進技能與知識

法院口譯員和譯者應努力維持並增進口譯與筆譯技能及知識。

規範 7：證件的正確提示

法院口譯員和譯者應準確地提示其認證、證件、培訓和相關經驗。

規範 8：遵行規範的障礙

如有阻礙全然遵守本規範任何一條的狀況，包括口譯員疲勞、無法聽到、或對專業術語無充分知識時，法院口譯員和譯者應提請法院注意，而當實際上已經不可能遵行本規範時，口譯員應放棄此一工作之指派。